酒泉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或者 料或者: 供不真 或者不 碍统计 、毁弃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 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 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 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 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 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 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 位或者 家有关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 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 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子较重的行政外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构、经 3 假或者	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 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 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 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查人员(的农业) 关的资; 和阻挠 受农业; 毁弃原;	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 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 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 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 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 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政、 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 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Δ)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个月。	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5 对任何· 处罚	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了牧里的行政处词,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 协理完毕 因结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 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修的资普及的资普及的本不的资料要的资行查位行要的的资料。 6 本不的资料要解的,料料要	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普查机构在人口普查中自行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 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料的; 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对依 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人员打击报复的; 对本地方、本部门、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伪造、篡改人口普查,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灭失的; 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的。(五)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的;(五)违反国家有的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 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 、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 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 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 、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 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増
8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于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增
9	对违法行为举报、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 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办公室 普查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10	对在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办公室普查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第681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576号令)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2.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统计人员或集体不予奖励,不符合奖励条件 的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的; 2.在奖励的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3.在奖励的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定的行为。	
11	对全市统计对象进行统计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12	对全市统计对象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对象的则有关人员; (四)进人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其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13	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统计局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本级政府部门各类统计调查项目的申请,检查送审材料是否齐全、是 否符合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对审批或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审 批类项目批复分为批准和不予批准两类)。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 委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 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 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 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 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 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 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 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 进局招商引资工作相关职 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 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 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会办公室协调信息 会办公会治理信息 会为和社智慧城理信建 的 等 所 等 行 出 , 资 源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1		T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 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 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 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 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 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 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 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 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 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 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 京统信息化建设的规数 等理和培训,电子电别 网建设、党政机关电 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 文系统替代等职责划入 产化替代等职责制 机要和保密局
·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 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 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 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 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 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 机要和保密局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 部 (酒泉市人民政 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 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 作部	
	室(酒局) 中共和原 中共 一	中共酒鸡身外公室。 中共酒鸡身外公室。 中共酒鸡身的责任。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公园。 在一个人工会的一个人工。 在一个人工会的一个人工。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 37 办(酒泉市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 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 、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 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 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 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全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 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 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 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 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 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 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	守、统筹协调、审核备	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核呈报国家级 、	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	集体,审核市县党	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	建 示范有关事宜。